

**標題：**

公告彰化縣埔心鄉「補助藝文團體辦理藝文活動申請及核銷作業。」

**內容：**

彰化縣埔心鄉 公告

主 旨：公告彰化縣埔心鄉「補助藝文團體辦理藝文活動申請及核銷作業」。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1、【法規依據】：彰化縣埔心鄉公所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。
- 2、【補助事項】：藝文團體辦理藝文活動相關經費。
- 3、【期 間】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4、【資格條件】：立案之藝文團體。
- 5、【審查方式】：書面審查。
- 6、【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】：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。適用前開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規定之團體則不受限。
- 7、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】：新臺幣 5 萬元。
- 8、【身分關係揭露說明】：（申請人皆應檢附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補助公告內容亦應明確提示下列文字）  
申請時請填具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；本機關（單位）

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9、【相關檔案】：檢附相關檔案 1 份。

(1) 身分關係聲明書。

(2)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。

(3) 接受彰化縣埔心鄉公所暨所屬各機關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。